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3/19-20 號文件

2020 年 2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第 12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第 13 號法律公告)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屬公共衛生緊急事態¹的情況下，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而訂立規例。第 12 及 1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到目前與第 599 章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即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又稱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急性呼吸系統病("該疾病"))有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而根據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第 12 號法律公告

2. 第 12 號法律公告對兩類人士推行一套臨時的強制檢疫制度，該兩類人士為從內地到達香港的人，以及從其他地方到

¹ 根據第 599 章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或前所未見的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或高度傳染性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等。

達香港，但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的人(統稱為"檢疫對象")。在該檢疫制度下：

- (a) 獲衛生署署長("署長")委任的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命令("該命令")，對檢疫對象實行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
- (b) 政務司司長獲賦權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指定某人("指定人士")或某類別人士("指定類別人士")獲豁免有關檢疫規定；
- (c) 獲授權人員獲賦權約制檢疫對象並將之移送往該獲授權人員指派的檢疫地點，以及於該地點扣留檢疫對象；及
- (d) 檢疫對象在檢疫期間須接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在未獲獲授權人員許可的情況下離開檢疫地點及違反該命令所指明的檢疫條款。

3. 根據第 12 號法律公告，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a) 向公職人員訛稱該人是指定人士；
- (b) 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向公職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圖令該人員相信該人屬指定類別人士；
- (c)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文第 2(d)段所述在檢疫期間須接受的限制；或
- (d) 在與獲授權人員執行在第 12 號法律公告下的職能相關的情況下，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向該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第 13 號法律公告

4. 第 13 號法律公告賦權衛生主任(即署長、副署長、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或由署長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醫生)要求某人提供資料，只要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該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規定")。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或向衛生主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5. 第 13 號法律公告亦訂明，任何人在接受醫生診治時，如明知而向該醫生提供任何關於該人並攸關暴露於或染上該疾病的風險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詢問政府當局

6. 法律事務部曾就第 12 及 13 號法律公告的若干相關事宜詢問政府當局。由於強制檢疫制度會影響人身自由，本部詢問政府當局此制度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標準。本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的其他事宜，包括豁免接受檢疫規定的準則；以及上文第 2(c)段所述獲授權人員在第 12 號法律公告下約制檢疫對象等的權力，是否適用於不在該獲授權人員指派的地點接受檢疫的人，如否，原因為何。

諮詢

7.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4/3231/96)第 28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2 及 1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及失效日期

9. 第 12 及 1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並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午夜失效。

總結意見

10. 法律事務部在發出本報告當天，尚未接獲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6 段所述本部查詢所作的回覆。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本部會作出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0 年 3 月 9 日